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45,146,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78,689,800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7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6	01*****267	金红阳
7	01*****529	屈三炉
8	01*****041	施国军
9	01*****105	谭梅
10	01*****162	陈安门
11	01*****895	冯金茂
12	01*****859	郑敏君
13	01*****593	王卫芳
14	01*****167	李斌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56,000	12.30	16,426,800	71,182,800	12.30
高管股份	54,756,000	12.30	16,426,800	71,182,800	1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90,000	87.70	117,117,000	507,507,000	87.7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90,000	87.70	117,117,000	507,507,000	87.70
三、总股本	445,146,000	100.00	133,543,800	578,689,8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578,689,8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6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咨询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